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0 万樘进户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0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等文件要求，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废气治理单位（永康市铭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义乌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三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0 万樘进户门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蓝天路 16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 71224.94m²，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形成年产 70 万樘进户门的生产能力。

2022 年 11 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0 万樘进户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对该项目进行审批（金环建永[2023]2 号），2023 年 10 月 12 日，企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784717659603D001R，2024 年 1 月，企业委托义乌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0 万樘进户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实际年产 70 万樘进户门。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义乌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验收的新增年产 70 万樘进户门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原辅材料、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漆雾、喷漆有机废气、流平有机废气、烘干有机废气、注塑粉尘、塑粉固化有机废气、燃气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胶合有机废气、转印有机废气、防火门芯切割粉尘。

(1) 两条喷漆流水线的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和塑粉固化、胶合有机废气进入两套旋流塔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DA001) 25m 高空排放;

(2) 两条喷塑线的喷塑废气分别进入两套滤芯+布袋除尘回收系统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DA002, DA003) 高空排放;

(3) 锅炉天然气烟气通过 25m 排气筒(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4)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转印废气、防火门芯切割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 高空排放。

根据义乌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核实,项目实际建设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报告以及批复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要求。

(2) 废水处理

本项目厂区废水主要为表面处理废水、喷漆水帘废水、旋流塔废水、转印洗纸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表面处理废水、喷漆水帘废水、旋流塔废水、转印洗纸废水经气浮+混凝沉淀+A/O 池等处理达标后纳入当地污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当地污水管网,排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永康江。

根据义乌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核实,项目实际建设的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报告以及批复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要求。

(3) 噪声防治

本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增设减振基础等必要的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

根据义乌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核实,项目实际建设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报告以及批复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4) 固体废弃物处置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槽渣、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催化剂、废油、污泥、废乳化液及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槽渣、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催化剂、废油、污泥、废乳化液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义乌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核实，项目实际建设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和处置符合环评报告以及批复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和处置的要求。

四、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新多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实际生产工况为 90.8%~94.8%，达到实际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新多集团有限公司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喷塑固化、胶合、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要求；其中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建燃气炉窑标准，其中 SO₂、NO_x 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锅炉废气排气筒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中中型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新多集团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GB 37822-2019 表 A.1 中限值要求；敏感点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的推荐值 2.0mg/m³。

3、废水

监测期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新多集团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排放口和生产废水出口所测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

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限值要求。

4、噪声

监测期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新多集团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章店新村环境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年纳管量约为 50219t，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最大浓度（氨氮 5（8）mg/L,COD50mg/L）计算，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0.251t/a，COD 的排放总量为 2.51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 $\text{COD}_{\text{Cr}} \leq 5.295\text{t/a}$, $\text{NH}_3\text{-N} \leq 0.529\text{t/a}$ ）。

（2）废气

项目 VOCs 总量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42.18 吨/年。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为未检出，故用天然气使用量折算排放总量，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4.11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775 吨/年均符合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0 万樘进户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二氧化硫 $\leq 0.78\text{t/a}$ 、氮氧化物 $\leq 4.137\text{t/a}$ 、VOCs $\leq 48.38\text{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运行管理，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废水、废气、噪声等厂界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固废规范存储，有合理去向，不影响环境。

六、验收结论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0 万樘进户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后，项目实际年产 70 万樘进户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0 万樘进户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根据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

2、加强催化燃烧系统运行管理，核实活性炭和催化剂用量、质量；完善废气设施自控系统，控制温度等参数，重视阻火、保温、泄压、防爆装置的安装，确保环保设施安全。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及时更换催化剂和活性炭，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行业》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VOCs）的自检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做好数据上报；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生产达标排放。

3、完善危废仓库的规范化建设，确保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并加强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完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建设。

4、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环境风险排查，强化风险防范措施，核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落实情况，降低环境风险；严格执行浙应急基础【2023】143号文件，生产车间和仓库须符合职业卫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有关规范要求。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吕凌云	项目建设单位
		应振有	
2	义乌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晓帆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永康市铭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孙明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专家组	王介 孙建 俞行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70万樘进户门生产
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地点：企业会议室

[illegible]